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余政办发〔2021〕38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粮食订单政策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认真落实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余政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资规局、供销社《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度粮油生产保供和储备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甬农发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做好2021年度粮食收购和订单工作提出以下方案：

一、粮食收购和订单政策

（一）严格执行省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。依照今年省出台的有关粮食收购政策执行粮食最低保护价收购政策，敞开收购本

地农民生产的余粮。今年具体收购价格为：小麦每 50 公斤 113 元，早稻每 50 公斤 125 元，晚籼稻每 50 公斤 131 元，晚粳稻每 50 公斤 133 元。当市场粮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时，按规定及时启动最低收购执行预案；当市场粮价高于最低收购价时，按市场价收购。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，鼓励社会化储粮。

（二）适当增加储备粮食订单总量。确定 2021 年我市粮食订单总量为 7.5 万吨。其中小麦订单 0.5 万吨（不含中泰（余姚）生态农业园）；早稻订单实行普惠制全覆盖，按实际产量确定订单，初定为 2.6 万吨（其中中泰（余姚）生态农业园 0.1 万吨）；晚稻订单 4.4 万吨（其中中泰（余姚）生态农业园订单 0.3 万吨）；返秋早籼谷（再生稻）不实施订单补助。

（三）优化粮食订单对象和品种结构。按照“优储适需、储为所用”的原则，优化粮食订单对象和品种结构。今年粮食订单签订对象为：早稻为全部种植农户和家庭农场，小麦、晚稻为种植面积 20 亩及以上的种粮农户和家庭农场。同时继续向种粮大户倾斜，对单季种植面积 800 亩以上重点种粮大户可适当加大订单倾斜力度。

（四）实行粮食订单收购价外补贴和种粮大户收购环节补贴政策。粮食订单价外补贴和大户补贴标准，依照宁波市有关部门文件规定。价外补贴标准：小麦、早稻、晚稻每 50 公斤分别补贴 23 元、30 元、15 元。大户的认定标准依照宁波市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。大户收购环节补贴标准：小麦、早稻、晚稻每 50 公斤分别

补贴 7 元、8 元、5 元，宁波市、余姚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
二、粮食订单签订方法

为进一步做实做细粮食订单工作，在订单落实过程中必须坚持“阳光透明、公开公平”的原则，做到订单规模公开、落实原则公开、操作流程公开，确保粮食订单真正落实到种粮农户。

（一）粮食订单分解原则。

市政府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当年早稻、晚稻订单对象的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分解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到村、到户的分解办法由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根据向大户倾斜的原则自行决定。

（二）订单落实流程安排。

1. 及时做好种植面积调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组织并督促各村严肃认真做好各季粮食种植面积的调查工作，防止虚增虚报，少种多报，确保粮食订单面积与农户实际种植面积相一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经村核实公示后的分户粮食实种面积审核后，分别于 4 月 20 日前、6 月 10 日前、9 月 10 日前完成小麦、早稻、晚稻实种面积的调查汇总工作，并上报给市发改局和农业农村局。

2. 及时分解落实订单计划。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调查上报的实种面积，小麦订单数在 4 月 30 日前分解到乡镇（街道），早稻订单数在 6 月 20 日前分解到乡镇（街道），晚稻订单数在 9 月 20 日前分解到乡镇（街道）。对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小麦、早稻、晚稻种植面积的乡镇（街道）以上年度订单粮食面积为依据，按全市

每亩平均数的 85% 下达订单计划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把订单数分解到村、到户。分解落实的数量不得突破市政府下达的订单计划，到户的订单数每亩不得突破省定上限标准。不得通过以虚增种植面积的方式来提高种粮农户的订单数量，确保订单计划分配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分解落实粮食订单时要尊重农户意愿，对种植小麦、早稻、晚稻并符合签约条件但并不愿意签订粮食订单、无订单需求的农户，不再落实粮食订单计划，防止出现订单挂空和重复签订。

3. 及时做好订单数据录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完成订单计划分解落实到户后，小麦在 5 月 10 日前，早稻在 6 月 30 日前，晚稻在 10 月 10 日前将订单计划分户清册移交给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。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要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的订单分解清册，组织人员集中精力，确保小麦在 5 月 20 日前，早稻在 7 月 10 日前，晚稻在 10 月 30 日前做好订单数据录入工作，在录入时要注意农户基本信息的调整与完善，确保输入的农户信息准确、有效。

4. 及时签订粮食订单合同。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要根据核定的农户清单和种植面积，在粮食收购前与农户签订好粮食订单合同，并发放售粮卡，确保农户及时投售粮食。中泰（余姚）生态农业园订单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直接与中泰（余姚）生态农业园签订，并明确收购品种和数量。

5. 及时落实兑现订单政策。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在收购前要

关口前移严控质量，加强田间稻谷质量扦样自检，在收购时要严格执行粮食订单数量、质量和品种，按国家收购政策和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，规范收储行为，深化优质服务。要及时按农户订单内实际收购数量发放最低收购价和价外补贴。收购结束后，市发改局要及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种粮大户清单，将种粮大户实际订单收购数量提供给市农业农村局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种粮大户收购环节补贴进行审核，并经市财政局确认后发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做好粮食阳光订单工作，对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，促进农民增收和保障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落实专人，集中精力抓好粮食订单分解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力度、加强宣传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为农服务活动，深入田间地头，宣传和落实粮食产销政策，了解农户的服务需求，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，发展优质、适销对路的粮食品种，鼓励农户多种粮、种好粮，为全年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打好基础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、抓好落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订单落实程序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分解落实好粮食订单，确保粮食订单计划真正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。对虚报粮食播种面积、用外购粮顶抵订单粮、套取国家订单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订单粮食补贴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加强粮食质

量安全源头管控，对区域性多发性粮食重金属超标地区，减少甚至取消来年粮食订单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